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信用办〔2017〕87号

转发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：

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推动形成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的合力，现将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（法〔2016〕28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（法〔2016〕285号）

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代章)
2017年12月1日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
